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叶澄海先生。

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7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、2021 年 6 月 25 日登载于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37 人，代表股份 686,508,8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5804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36 人，代表股份 51,229,4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5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二）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659,050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174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三）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26 人，代表股份 27,458,8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31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四）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 5 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叶宇筠、杨凌、独立董事刘来平、ZHANG MENG 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史宗汉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5,773,8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 7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倩 李贝贝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指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